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完善基层治理体系 筑牢社会和谐稳定基础

●谭日辉

基层是一切工作的落脚点，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基层治理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强调“基层强则国家强，基层安则天下安，必须抓好基层治理现代化这项基础性工作”，“基层治理和民生保障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促进共同富裕、打造高品质生活的基础性工程”，“要着力完善城市治理体系和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筑牢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这些重要论述为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建强基层党组织，确保基层治理正确方向

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作为贯穿社会治理和基层建设的一条红线”。党的建设是做好基层社会治理的政治和组织保证。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必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始终沿着正确的道路前进。

加强政治建设，为基层党组织铸魂。政治属性是党组织的根本属性，政治功能是党组织的基本功能。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全国组织工作会议提出要“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创新社会治理，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一名优秀共产党员，就是一面旗帜；一个坚强基层党组织，就是一个战斗堡垒。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必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推进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不断完善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夯实党的执政根基。

加强组织建设，为基层党组织聚力。党的力量来自组织。党的基层组织是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基础。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必须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健全党的领导体制，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领导基层治理的坚强战斗堡垒，使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作用不断得到强化和巩固；不断健全党的基层组织体系，使党的组织“触角”和工作“阵地”持续延伸到基层治理前沿，使党的基层组织有形、有效、有力地嵌入基层治理体系，实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全覆盖工作体系；不断拓宽、夯实党的组织根基，让基层党支部成为主心骨，让党员成为领头羊，让各方力量成为生力军，形成治理大联动格局。

加强人才建设，为基层党组织聚才。建强基层党组织，人才是关键。要把基层“强身”和机关“瘦身”有机结合起来，把精干力量下沉，完善有序流动的机制，推动服务和管理力量向基层倾斜。人才兴则事业兴。牢固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队伍，从优秀现任村干部、致富能人、复退军人、返乡农民工党员中，择优选拔政治觉悟高、民主作风好、群众工作能力强、对村（社）情况熟悉、踏实肯干的优秀干部担任支部书记，发挥头雁作用；加强后备人才储备，将有培养前途的优秀青年纳入村（社）级后备干部队伍进行重点培养，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建功立业，注满人才“蓄水池”，发挥人才支撑作用；激发基层一线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把留住和用好本土人才作为破解当地人才匮乏的根本办法，建立健全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所需人才的选育管用留机制与政策，让更多优秀人才干事有舞台、成才有机会、发展有空间。

坚持社会治理为了人民，夯实基层治理根基

人民群众是我们党执政的最大底气。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要贯彻好党的群众路线，坚持社会治理为了人民”。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必须始终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

践行“四下基层”，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根深则叶茂，本固则枝荣。“四下基层”即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下基层，调查研究下基层，信访接待下基层，现场办公下基层，这是对我们党坚持马克思主义群众观优良传统的继承和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紧紧依靠人民群众，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新时代新征程，要充分发扬“四下基层”的优良传统，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行“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制度，真正做到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畅通群众利益表达机制，发挥党员干部在基层治理中的示范带头作用，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努力破解惠民政策“落不细”、为民服务“跟不上”、群众意见“上不来”等问题，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问题，着力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完善法治保障，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民之福祉，法之所系。推进依法治国，人民是根本依靠，也是根本目的。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必须用法治精神引领社会治理，把社会治理纳入法治轨道，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保驾护航。法治思想的根本立足点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法治为人民服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法治体系建设全过程”。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广大群众学习法律知识，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完善法律体系建设，让人民群众有法可依，运用法律保护自己权益；增强法治思维，敢于用法、善于用法，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基层治理的全过程，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合法利益。同时，完善各项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发挥好人民法庭、人民调解组织等在普法教育、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基层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引导和激励基层社会组织、群众自治组织和公众有序参与公共决策和公共事务管理，打造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推进协商民主，提升基层治理参与水平。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中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是人民民主的真谛。”众人拾柴火焰高。基层的事虽小，但涉及千家万户。凡是涉及基层群众利益的事情，要在基层群众中广泛商量。坚持优先协商，强化沟通对话意识，让群众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真正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以协商的方式解决治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一步拓宽群众反映意见和建议的渠道，积极创新协商形式，开展灵活多样的民主协商活动，建立更加科学民主的决策程序，形成多层次基层民主协商格局，实现基层行政管理与群众自治的有机衔接和良性互动，推动基层治理规范、有序发展。

提升治理和服务能力，完善基层治理平台

为民服务是基层治理的第一要义。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

完善网格化管理，使服务更科学。网格化管理是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重要载体。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坚持和完善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城乡社区建设，强化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切实把矛盾化解在基层，维护好社会稳定。”完善网格化管理，必须明确基层网格的权责范围，加强基层网格资源的整合，从惠民生、顺民意出发，着眼于居民多层次的需求，努力实现“一张网格托底、一个平台调度、一套体系保障”，最大限度凝聚基层治理力量，着力打造覆盖全面、权责清晰、功能集成、高效便捷的运行体系，提升基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推进网格化信息系统建设，做到信息专用与共享相结合、信息集成与拓展相结合、信息集约与开放相结合，提升网格化的运行机制与治理效能，在基层网格领头雁的带领下，形成群雁效应，全面激发基层社会治理活力。

完善精细化服务，使服务更精准。精细化是衡量社会治理水平的标尺，是推进治理创新的方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既要善于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实现智能化，又要通过绣花般的细心、耐心、巧心提高精细化水平。真正了解老百姓的烦心事、操心事、揪心事，真正做到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在基层治理的实践中体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完善精细化服务，必须推动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资源力量下沉，推进审批权限和公共服务事项向基层延伸，使社区成为多种便民服务有机集成和精准对接的平台，有效满足社区居民的差异化需要，及时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提高向社区延伸下沉水平，充分利用大数据，了解群众所思所想所盼，进行需求动态监测，发现数据背后蕴含的治理需求，实现对基层问题的接诉即应，建立智能分拨、精准派单、闭环督导的治理全流程，赋能精准的供给服务，促进基层治理在高效化、实效化中实现精准化。

完善信息化支撑，使服务更高效。打造服务全域治理的基层信息平台，可以为基层治理现代化提供科技支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以信息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统筹发展电子政务，构建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数字平台在推进基层治理主体多元化、治理内容透明化、治理方式数字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完善信息化支撑，要充分发挥数字平台多边连接、共享共建、整合聚集和系统规划的功能，实现基层治理精准化和公共服务高效化；发挥好数字技术对基层社会治理的便捷、高效作用，努力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推动基层治理手段、治理模式、治理理念创新，从数字化到智能化再到智慧化，充分释放数字技术红利和创新红利，努力让人民生活更便捷、更幸福；推动各条块部门扁平化管理，及时公开和共享信息，减少层级传递，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大道至简，实干为要。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不仅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而且事关党的执政基础，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必须始终坚持人民立场，满足人民群众新期待，提高基层治理水平，持续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筑牢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注入磅礴动能。

（据《光明日报》 作者系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北京市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勇做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实践者

●徐伟杰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从统筹“两个大局”的战略高度，深刻总结新征程开局之年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成就，深刻阐述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对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作出战略部署，是新时代新征程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根本遵循。广大党员干部作为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主体力量，必须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自觉把这一重要思想贯彻到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一、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的精髓要义和实践要求，把牢前进的正确方向

旗帜指引方向，思想凝聚力量。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伟大实践中，给出了党的自我革命这一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在如何跳出历史周期率的“两个答案”中，人民监督是祛病除疴的“外在良方”，自我革命是强身健体的“内在免疫”。党员干部要怀着深厚感情、坚定信仰、强烈使命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自觉贯彻到各条战线工作全过程，把自我革命抓具体、抓深入。

深刻领悟这一重要思想砥砺心灵的真理力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科学回答了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为什么能自我革命、怎样推进自我革命等重大问题，明确提出“九个以”的实践要求，既有战略安排又有工作部署，既有认识论又有科学方法论，是一个博大精深、逻辑严密、系统科学的思想体系，对于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使党更好带领人民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深刻领悟这一重要思想改天换日的实践力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是在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波澜壮阔的伟大实践中形成并不断丰富发展的，是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实践经验的提炼总结，为我们党依靠自身力量解决自身问题提供了科学行动指南。

二、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的重要论断，坚决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

腐败是危害党的生命力和战斗力的最大毒瘤，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指出，新征程反腐败斗争，必须在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上持续发力、纵深推进。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实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效果。

严字当头，纵深推进“不敢腐”。腐败同反腐败是一场长期的较量。要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突出重点领域、重点问题、关键岗位和年轻干部违纪违法问题，优化办案组织形式，提升办案质效，做好移交司法机关和监督部门“两张答卷”。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政治上抓，持续紧盯“七个有之”，把严惩政商勾连的腐败作为攻坚战的重中之重，坚决查处政治问题与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坚持向基层延伸，坚决惩治群众身边的“微腐败”，聚焦教育、就业、医疗等民生领域的痛点难点开展专项整治，不断释放“不敢腐”的强大震慑。

标本兼治，纵深推进“不能腐”。腐败的本质是权力的滥用。要坚持监督促治、以案促改，加大典型案件剖析、类案共性分析力度，探索审理报告、剖析报告、促改建议“同步上会”，深入查找案件背后的管理漏洞、制度空隙、监督难点，推动从个案清除、重点惩治向系统整治、全域治理提升转变。充分运用纪检监察建议、案情通报会等措施，推动案发单位、涉案单位、关联单位“一体整改”。推进政治生态分析制度化、常态化。健全加强对选人用人的监督，严把政治关、能力关、廉洁关，严防“带病提拔”“带病上岗”，从源头上促进政治生态持续改善。

惩教并举，纵深推进“不想腐”。思想是行动的先导，理念是实践的指南。要坚持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对全体党员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着力解决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强化正反两方面教育，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坚持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充分运用案件查处“活教材”，分层分类开展“小班化”“精准化”警示教育，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引导干部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涵养新风正气，营造崇廉拒腐良好社会风尚。

三、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的殷殷嘱托，以自我革命精神深化纪检监察机关队伍建设

成事之要，在乎于人。纪检监察机关是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的专责机关，纪检监察干部是“治吏之吏”，肩负特殊政治责任和光荣使命任务，必须做到绝对忠诚、绝对可靠、绝对纯洁。

铸牢“忠诚”之魂。对党绝对忠诚，是纪检监察干部的立身之本。要坚持牢记“三个务必”、践行“三严三实”，在重大政治原则和大是大非问题上旗帜鲜明、无私无畏。严把纪检监察干部选人用人“入口关”、教育监督“管理关”、人才培育“发展关”，紧盯“八小时外”注意事项，强化家庭和单位双方联动，教育引导纪检监察干部牢固树立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纪检监察事业的信念和决心。

锻造“可靠”之基。纪检监察干部既要政治过硬又要本领高强，切实担负起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大政治责任，坚持原则、无私无畏，敢斗善斗、担当尽责，练就善于斗争的硬脊梁、铁肩膀、真本事。要聚焦“懂技术、能办案、善监督、会审理”复合型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紧扣“选育用管”关键环节，提升监督、办案、把握政策策略等能力，统筹推进政治、业务、纪律、作风建设，不断提升干部高素质专业化水平。

涵养“纯洁”之本。下大气力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要求纪检监察干部必须自身正、自身硬、自身廉。要把强化干部队伍管理作为重点，做细做实对干部的经常性监督；推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运行，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坚持刀刃向内，坚决防止执纪违纪、执法违法以及利用监督执纪执法权和职务影响力谋取私利，持续防治“灯下黑”；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深入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实事求是运用“四种形态”，精准规范慎重问责，激励纪检监察干部努力做自我革命的表率、遵纪守法的标杆，打造一支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纪检监察队伍。

（作者单位：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党校）

本版编辑：蒋建波 程昱 曾静怡 美编：马慧茹